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废水、雨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 (2025年2月份焚烧区)

委托单位: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

受检单位: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李芳、蓝观洁

审核: 罗金珍

签发: 范江军

日期:

签发人职务职称: ☐ 技术负责人 / ☐ 高级工程师 / ☒ 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.,Ltd

Tel | 0755-86676046 Web | www.hbcm.com Zip | 518055 E-mail | Huabao@dongjiang.com.cn
地址 |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|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, No.9 Langshan Road,
High-Tech Industrial Park, Shenzhen, P.R. China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, 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; 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, 仅限于内部参考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, 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, 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, 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送样样品采集的符合性、时效性和真实性由送样方负责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9、更改的报告, 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, 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(蚝二)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: 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: 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: 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		
采样时间	2025年2月17日~19日	分析时间	2025年2月17日~26日
采样人员	黄福文、梁云光、徐廷舟、谢伟隆		
本报告 检测场所	☒ ①沙井实验室 ☒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黄福文、梁云光、冯文秀、陈园园、陈展锐、陆湘、刘彩茹、陈俊燕、赵剑、彭兰清、李晓、刘伟健、李小卫、杨晓玉、张家梦、许财有、陈钺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、 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-2009)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》(HJ 732-2014)、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、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、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雨水	化学需氧量 ^②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 mg/L
	氨氮 ^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	悬浮物 ^②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124S型 电子天平	4 mg/L
废水	石油类 ^①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 460型 红外测油仪	0.06 mg/L
	五日生化 需氧量 ^①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培养箱: LC-SPX-250BE型 生化培养箱	0.5 mg/L
		分析测定: JPSJ-605F型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	
	总余氯 ^①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 光光度法 HJ 586-2010	UV-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3 mg/L
	六价铬 ^②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
	悬浮物 ^②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124S型 电子天平	4 mg/L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总磷 ^②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mg/L
总氮 ^②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	0.05 mg/L
氨氮 ^②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	0.025 mg/L
化学需氧量 ^②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 mg/L
汞 ^②	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AFS-933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04 mg/L
总砷 ^②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NEXION-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0012 mg/L
总铬 ^②			0.00011 mg/L
总镉 ^②			0.00005 mg/L
总铅 ^②			0.00009 mg/L
总镍 ^②			0.00006 mg/L
总铜 ^②			0.00008 mg/L
总锌 ^②			0.00067 mg/L
氟化物 ^②	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PHS-3C型 pH计	0.05mg/L
总氰化物 ^②	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 法HJ 484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
氯化氢 ^①	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	0.2 mg/m ³
硫酸雾 ^①	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	0.2 mg/m ³
氰化氢 ^①	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 法HJ/T 28-1999	UV-63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2 mg/m ³
氟化物 ^①	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PHS-3G型 pH计	0.06 mg/m ³
氨 ^①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UV-63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 mg/m ³
非甲烷总烃 ^①	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 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颗粒物 ^②	重量法 HJ 836-2017	ME55型 电子天平	1.0 mg/m ³
臭气浓度 ^②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总VOCs ^② 气相色谱法 DB 44/816-2010 附录 E	TDS-24RD型热脱附仪/ GC-2014型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 ³
	硫化氢 ^②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7200型 大气预浓缩仪/ GC-2014型气相色谱仪	0.0002 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HS6288B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	

三、检测结果（废水）

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1	无色, 无气味, 无油膜, 液体	WS2521948A0001	总镉 ^②	0.00005 (L)	0.05
			总铬 ^②	0.00536	1.5
			总铅 ^②	0.00028	0.5
			总镍 ^②	0.00080	1
			总铜 ^②	0.00245	0.5
			总锌 ^②	0.00113	2.0
		WS2521948A0002	六价铬 ^②	0.004 (L)	0.5
		WS2521948A0003	氟化物 ^②	0.51	10
		WS2521948A0004	总氰化物 ^②	0.004 (L)	0.5
		WS2521948A0005	总余氯 ^①	0.20	8
		WS2521948A0006	悬浮物 ^②	13	30
		WS2521948A0007	总汞 ^②	0.00004 (L)	0.005
		WS2521948A0001	总砷 ^②	0.00348	0.3
		WS2521948A0008	五日生化需氧量 ^①	0.5 (L)	20
		WS2521948A0009	石油类 ^①	0.06 (L)	5.0
		WS2521948A0010	化学需氧量 ^②	22	60
			氨氮 ^②	0.160	8.0
			总氮 ^②	0.66	32
		WS2521948A0011	总磷 ^②	0.01	0.5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四、 检测结果 (雨水)

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雨水排放口	浅黄色, 无气味, 有油膜, 液体	JS2521947A 0001	悬浮物 ^②	45	60
		JS2521947A 0002	化学需氧量 ^②	21	90
			氨氮 ^②	0.870	10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列出;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;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五、 检测结果 (有组织废气)

单位: 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5 (高25米)	YF2521746A 0001	硫酸雾 ^①	3.32	7.64×10 ³	2.5×10 ⁻²	35	2.3
	YF2521746A 0002	总VOCs ^②	0.86		6.6×10 ⁻³	30	1.45
	YF2521746A 0103/0203/0303/0403	非甲烷总烃 ^①	3.00		2.3×10 ⁻²	120	14.5
含氰废气排放口 DA006 (高25米)	YF2521746C 0001	硫酸雾 ^①	0.81	7.65×10 ³	6.2×10 ⁻³	35	2.3
	YF2521746C 0002	氰化氢 ^①	0.002		1.5×10 ⁻⁵	1.9	0.065
酸碱废气排放口 DA009 (高25米)	YF2521746B 0001	硫酸雾 ^①	0.30	6.62×10 ³	2.0×10 ⁻³	35	2.3
	YF2521746B 0002	氯化氢 ^①	0.66		4.4×10 ⁻³	100	0.39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氰化氢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列出; 总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 表1 II时段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续上表

单位: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 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甲类仓库 废气 排放口 DA001 (高25米)	YF2521845A 0001	氟化物 ^①	0.06 (L)	1.02×10 ⁴	3.1×10 ⁻⁴	9.0	0.155
	YF2521845A 0002	颗粒物 ^②	1.0 (L)		5.1×10 ⁻³	120	5.95
	YF2521845A 0103/0203/0303	氨 ^①	1.28		1.3×10 ⁻²	—	14
	YF2521845A 0004	氯化氢 ^①	0.61		6.2×10 ⁻³	100	0.39
	YF2521845A 0005	总VOCs ^②	0.26		2.7×10 ⁻³	30	1.45
	YF2521845A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总 烃 ^①	1.68		1.7×10 ⁻²	120	14.5
	YF2521845A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 ^②	151		—	6000	—
	YF2521845A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	1.0×10 ⁻⁶	—	0.90
污水处理 废气排放 口DA010 (高25米)	YF2521845B 0103/0203/0303	氨 ^①	0.84	8.46×10 ³	7.1×10 ⁻³	—	14
	YF2521845B 0005	总VOCs ^②	0.51		4.3×10 ⁻³	30	1.45
	YF2521845B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 ^②	199		—	6000	—
	YF2521845B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	8.5×10 ⁻⁷	—	0.90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列出;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限值列出;总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1 II时段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续上表

单位: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 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储料卸料 废气 排放口 DA008 (高25米)	YF2521845C 0001	氟化物 ^①	0.06 (L)	1.64×10 ⁴	4.9×10 ⁻⁴	9.0	0.155
	YF2521845C 0002	颗粒物 ^②	1.0 (L)		8.2×10 ⁻³	120	5.95
	YF2521845C 0103/0203/0303	氨 ^①	0.38		6.2×10 ⁻³	—	14
	YF2521845C 0004	氯化氢 ^①	0.69		1.1×10 ⁻²	100	0.39
	YF2521845C 0005	总VOCs ^②	0.55		9.0×10 ⁻³	30	1.45
	YF2521845C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总 烃 ^①	1.41		2.3×10 ⁻²	120	14.5
	YF2521845C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 ^②	131		—	6000	—
	YF2521845C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	1.6×10 ⁻⁶	—	0.90
	YF2521845C 0009	氰化氢 ^①	0.002 (L)		1.6×10 ⁻⁵	1.9	0.065
预处理 废气 排放口 DA002 (高25米)	YF2521845D 0001	氟化物 ^①	0.06 (L)	1.70×10 ⁴	5.1×10 ⁻⁴	9.0	0.155
	YF2521845D 0002	颗粒物 ^②	1.1		1.9×10 ⁻²	120	5.95
	YF2521845D 0103/0203/0303	氨 ^①	1.80		3.1×10 ⁻²	—	14
	YF2521845D 0004	氯化氢 ^①	0.63		1.1×10 ⁻²	100	0.39
	YF2521845D 0005	总VOCs ^②	0.49		8.3×10 ⁻³	30	1.45
	YF2521845D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总 烃 ^①	1.39		2.4×10 ⁻²	120	14.5
	YF2521845D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 ^②	151		—	6000	—
	YF2521845D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	1.7×10 ⁻⁶	—	0.90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氰化氢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列出; 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限值列出; 总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1 II时段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续上表

单位: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 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焚烧废物 丙类仓库 废气 排放口 DA003 (高25米)	YF2521945A 0001	氟化物 ^①	0.06 (L)	9.62×10 ⁴	2.9×10 ⁻³	9.0	0.155
	YF2521945A 0002	颗粒物 ^②	1.0 (L)		4.8×10 ⁻²	120	5.95
	YF2521945A 0103/0203/0303	氨 ^①	1.52		0.15	—	14
	YF2521945A 0004	氯化氢 ^①	0.64		6.2×10 ⁻²	100	0.39
	YF2521945A 0005	总VOCs ^②	0.31		3.0×10 ⁻²	30	1.45
	YF2521945A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总 烃 ^①	16.7		1.6	120	14.5
	YF2521945A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 ^②	151		—	6000	—
	YF2521945A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58		5.6×10 ⁻⁴	—	0.90
乙类仓库 废气 排放口 DA004 (高25米)	YF2521945B 0001	氟化物 ^①	0.06 (L)	2.44×10 ⁴	7.3×10 ⁻⁴	9.0	0.155
	YF2521945B 0002	颗粒物 ^②	1.0 (L)		1.2×10 ⁻²	120	5.95
	YF2521945B 0103/0203/0303	氨 ^①	1.74		4.2×10 ⁻²	—	14
	YF2521945B 0004	氯化氢 ^①	0.63		1.5×10 ⁻²	100	0.39
	YF2521945B 0005	总VOCs ^②	0.47		1.1×10 ⁻²	30	1.45
	YF2521945B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总 烃 ^①	12.2		0.30	120	14.5
	YF2521945B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 ^②	112		—	6000	—
	YF2521945B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	2.4×10 ⁻⁶	—	0.90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列出; 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限值列出; 总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1 II时段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六、 检测结果 (噪声)

单位: dB(A)

检测点位名称	测量时间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标准
1# 东南面厂界外1米	2月17日 14:28-14:38	58.8	65
	2月18日 22:05-22:15	51.6	55
2# 西南面厂界外1米	2月17日 14:44-14:54	59.8	65
	2月18日 22:19-22:29	52.5	55
3# 西北面厂界外1米	2月17日 15:02-15:12	59.7	65
	2月18日 22:35-22:45	52.6	55
4# 东北面厂界外1米	2月17日 15:17-15:27	58.9	65
	2月18日 22:48-22:58	51.3	55

备注: 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类标准列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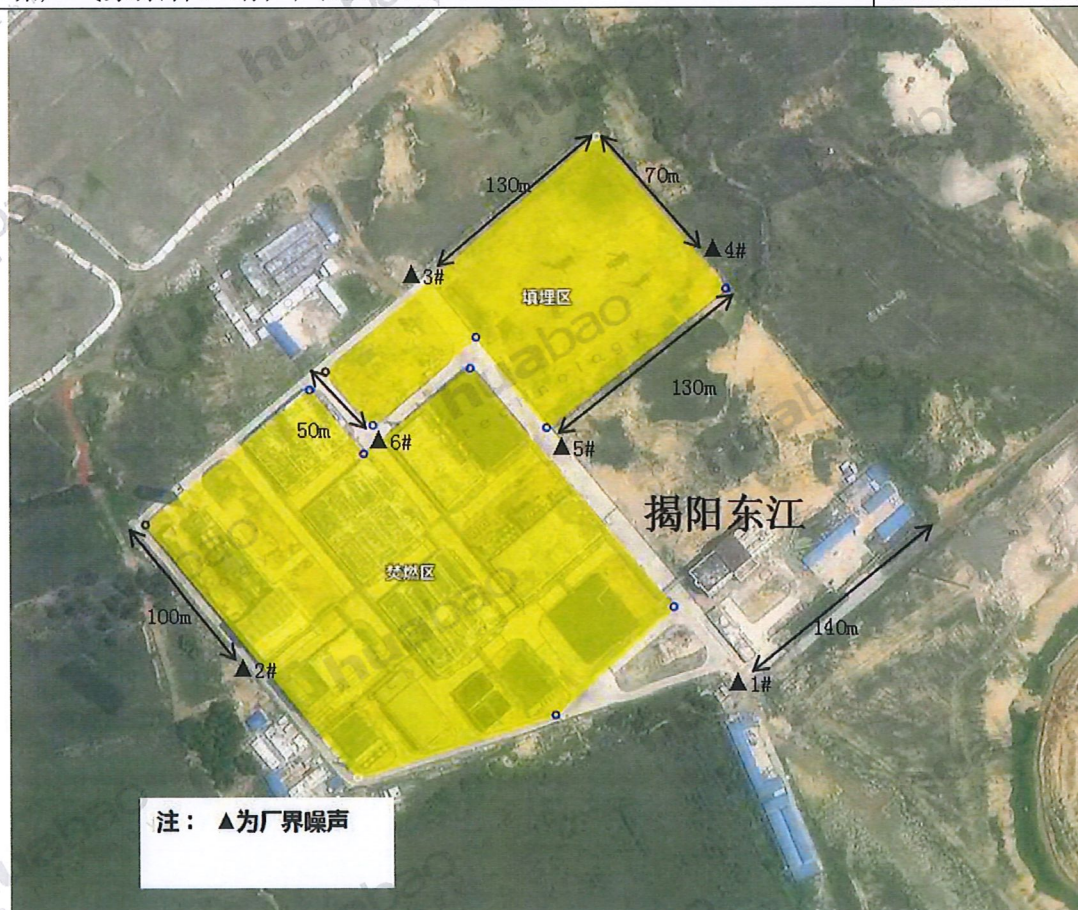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 噪声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

风向风速仪型号: PLC-16025

声学环境: 工业

噪声气象条件: 晴; 风速: 2.2~3.2 m/s

主要声源: 生产设备



注: “▲”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

附现场采样照片:



有组织废气采样



废水采样

雨水采样

噪声采样

报告结束